

新股名稱 (中文)：《無》
(英文)：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板股份編號：1547
孖展融資按金：20%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 股	招股價：	每股 HK\$ 0.35 – 0.45
集資淨額：	約56.2 百萬港元	每手：	8,000 股
配售：	90 % 180,000,000 股	孖展融資利率：	請致電 2853-2129 查詢
公開申請：	10 % 20,000,000 股	發行市值：	2.80 – 3.60 億港元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HK\$0.14 – 0.17

營業記錄：	年結 截至	3 月 31 日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179-221頁)		
	千港元	<u>收入</u>	<u>毛利</u>	<u>稅前經營利潤</u>	<u>期內全面收入</u>
(年度)：	2014 年	456,831	35,599	17,126	14,574
	2015 年	539,466	47,198	26,490	22,383
	2016 年	661,082	53,975	33,733	28,269

業務簡介：

IBI Group 於1997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多個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集團的兩類主要項目為 (i) 裝修項目；及 (ii) 改建及加建項目。

IBI Group 的裝修工程按照主要為商用物業的內部空間進行，該等商業物業乃作公司、休閒及住宿、餐飲、零售及其他用途。集團亦為工業物業及商用物業（包括酒店及辦公大樓）提供改建及加建服務。

IBI Group 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的多個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香港一家賽馬及博彩營運商、跨國銀行以及酒店及賭場營運商。

股息政策：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20 頁。

競爭優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2) 翻新項目的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3) 致力於風險、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面的管理；(4) 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及 (5) 經驗豐富及高效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等等。

風險因素：(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8-46 頁)

(1) 純利率相對稀薄；(2) 倚賴五大客戶的收益；(3) 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獲授的非經常性合約；(4) 業務受香港及澳門主要客戶業務策略及表現所影響；(5) 無法保證集團將及時收取全數進度款；(6) 依賴分包商執行業務及承擔有關分包成本波動；及 (7) 依賴穩定勞工供應；(8) 承受申索、訴訟或檢控的風險等等。

集資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K\$0.4 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 IBI Group 估計股份發售在扣除估計承銷折扣及佣金與估計售股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 56.2 百萬港元。IBI Group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 90.8% (約51百萬港元) 將用作支付在香港及澳門更多及較大型項目的啟動成本，以推動有機增長與擴充業務規模；及
- 餘額約 9.2% (約5.2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金額：	8,000 股	HK\$3,636.28	240,000 股	HK\$109,088.32
	16,000 股	HK\$7,272.55	1,120,000 股	HK\$509,078.81
	96,000 股	HK\$43,635.33	2,400,000 股	HK\$1,090,883.16
融資期：	2016年 10 月 05 日至 2016年 10 月 13 日		融資日數：	8 日或以上
截止日：	2016年 10 月 05 日		退款日：	2016年 10 月 13 日
公佈日：	2016年 10 月 13 日 經濟日報/SCMP		上市日：	2016年 10 月 14 日

有意認購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先電話聯絡閣下之經紀或 李小姐/羅小姐 (電話: 2853-2129) 安排申請股數；
- 把有關批核申請股數的金額存入“新富”下列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C/A # 262-238223-001 或 中銀香港 C/A # 039-730-0016036-8
- 請在銀行入數紙上註明客戶名稱及申請股數，然後傳真 (2143-7044/2853-2244) 回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聲明

這份撮要是一項供投資者參考的資料，撮要內容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或許未經獨立核實審計，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並不會對此撮要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另外，此撮要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客戶若因參考本撮要作出認購/買賣而蒙受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客戶若需要更詳盡或準確的資料，請查閱有關的招股文件。請客戶注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可能在客戶收到此撮要已使用或根據此撮要的內容作出任何推薦或買賣，因而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重申此撮要並不是用作推銷或引導客戶認購/買賣撮要中所提及之證券，客戶如對本撮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